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YAN XUAN : _____

时间：2023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王 霄： _____

时间：2023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李西沙：_____

时间：2023年8月11日